

2023 年度工程系列林业专业 职称评审工作问答

一、有关政策规定

(一) 林业工程领域职称申报评审的主要政策依据有哪些？

林业工程领域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工作主要依据《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以下简称《配套规定》）和《关于做好 2023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3〕32 号，以下简称《年度职称评审通知》）等有关要求组织开展。其中：

1. 常规评审。执行《广东省林业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19〕57 号，以下简称《评价标准条件》）有关规定。

2. 高技能人才贯通。执行《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19〕1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22〕5 号，以下简称《贯通实施方案》）以及《广东省工程系列林业专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评价条件（试行）》（以下简称《贯通评价条件》）有关规定。

3.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职称重新评审确认。执行《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有关规定。

4. 初次考核认定。执行《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有关规定。

5. 转系列转专业评审。执行《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关于明确当前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若干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07〕197号）有关规定。

6. 其他政策。专业技术人才“入县下乡”职称政策、大湾区内地港澳专业人才职称申报、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以及不具备学历条件或资历年限要求的人员破格推荐申报等职称评审，执行《评价标准条件》和《年度职称评审通知》有关规定。

（二）2023年度林业专业职称评审的学术成果条件如何试行代表性成果制度？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3〕7号）和《年度职称评审通知》有关要求，**2023年度林业高级职称评审的学术成果条件试行代表性成果制度**。林业工程高级、正高级职称申报人，若符合《评价标准条件》的学术成果条件要求，可按《评价标准条件》正常提交申报材料；若未达到《评价标准条件》的学术成果条件要求，但又备具了较高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可通过代表性成果方式提交学术成果。具体做法和要求如下：

1. 从本年度林业专业职称评审通知明确的清单中，选择提交1至3项（不超过3项）最能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业绩水平的标志性成果。

2. 以代表性成果方式提交的学术成果必须提交完整版的原件。

其中实例材料、立项研究（论证）报告、专项技术报告、监测评估报告、重点专题调研报告以及技术解决方案等，须经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3名以上具有正高级职称、有较高学术专业水平的同行专家评价。涉及多项代表性成果的，每项成果需进行单独评价。

3. 已公开发表或未公开发表的高质量论文（独撰或第一作者）可作为代表性成果；未公开发表的论文须经3名以上具有正高级职称、有较高学术专业水平的同行专家评价，已公开发表的不作强制要求。

4. 选择以代表性成果方式提交的学术成果，填写《（X）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时，在相关成果的标题内容后加注“（代表性成果）”。

5. **所有代表性成果**均须填入《申报林业工程（正高级工程师_高级工程师）职称论文（专著）学术鉴定表》，**表格数量不限，请据实提供**。在受理评审环节，省林业高评委将组织专家对代表性成果进行学术鉴定。

（三）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如何计算？

1. **对于2021年度及此后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1月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例如，申报人在2023年6月通过评审取得2022年度中级职称，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从2023年1月1日起算，到2027年12月31日满5年。

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9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例如，申报人在 2017 年 11 月通过评审取得 2017 年度中级职称，其职称资历年限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算，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满 5 年；其有效材料时段从 2017 年 9 月 1 日起算。

2. 对于通过考试和认定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考试和认定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例如，申报人在 2023 年 6 月 12 日通过考核认定取得 2022 年度中级职称，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从 2023 年 6 月 12 日起算，到 2028 年 6 月 12 日满 5 年，2029 年可申报高一级职称。

（四）林业高技能人才如何申报林业专业技术职称？

根据《贯通实施方案》和《年度职称评审通知》有关规定，工程系列林业专业高技能人才贯通评审工作由省林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取得高级工以上林业相关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在现工作岗位上近 3 年年度考核合格，且符合《贯通评价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申报林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申报人须提供 2023 年度《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专业系列应为“工程技术（林业工程）”；申报途径和材料要求与常规评审要求一致。

（五）能否申报转系列职称评审？

鼓励专业技术人才向复合型人才方向发展，专业技术人员转换工作岗位后，在现岗位从事工作满一年的，可申报转系列职称评审。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层级职称。申报评审现岗位同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低一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申报评审现岗位高一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

例如，已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的申报人，转换工作岗位后，在林业工程技术岗位从事相关工作满一年，拟申报林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应先申请“转系列评审”取得林业工程师职称，下一步再申报评审林业高级工程师。申报转评林业工程师职称时，其资历从其获得“研究实习员”职称时间起算，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申报晋升林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时，其资历、业绩成果可从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时间起算，此前在转评林业工程师职称时使用过的业绩成果，可作为申报评审林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有效业绩成果。

二、申报材料要求

（一）2023年度林业职称评审材料与往年相比有何变化？

2023年度职称评审使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制作的表格。为帮助申报人规范填写、提交相关材料，评委会办公室在年度职称评审工作通知中补充了《2023年度工程系列林业专业职称

评审受理材料清单》，明确了各类材料的来源、数量及填报要求，并提供了有关纸质材料及参考模板，请各申报人填报前认真阅读，严格按照要求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

（二）《申报林业工程（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称论文（著作）鉴定表》与代表性成果的同行专家评价有何区别？

申报林业工程（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称论文（著作）鉴定，与代表性成果的同行专家评价并非同一事项。

代表性成果的同行专家评价，是指暂未达到《评价标准条件》的学术成果条件要求，但又具备了较高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申报人，通过代表性成果方式提交的学术成果，根据年度评审通知要求，邀请同行专家对其提交的代表性成果进行评价。该环节由申报人在申报材料时一并提交专家评价意见。

申报林业工程（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称论文（著作）鉴定，是指省林业高评委组织专家对高级职称申报人员提交的有关论文（著作）进行学术水平鉴定。该项工作由评委会办公室在受理评审环节组织实施。

不同类型申报人填写要求有所区别：**1. 按《评价标准条件》提交申报材料的申报人**，在填写《申报林业工程（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称论文（著作）鉴定表》时，只需选择一项最能代表自己能力水平的学术成果填报；**2. 以代表性成果方式申报评审的申报人**，所有选择提交的代表性成果（不超过3项）须填报。该表要求A4规格单面打印，页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不限1页。

申报人员填好有关学术成果信息后由所在单位汇总并随申报

材料一起集中报送，Excel 电子版以“申报职称名称+姓名+单位+论文鉴定表”格式命名发送至评委会办公室邮箱。

以上问答基于 2023 年度职称评审政策及要求编写。如有新政策则以最新政策要求为准。